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533

2023 年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概况、服务及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8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1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委托，拟对 2023 年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项目（第二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533

二、项目名称：2023 年智慧城市和信息化项目（第二批）。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包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	1 项	详见“第六章”
2	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	1 项	
3	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	1 项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本项目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需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



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于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交易大厅（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1 号

联系人：孔女士

电 话：18228978515

2.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邮 编：646000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830-26887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p> <p>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1291565.28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p> <p>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8907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柒佰元整）；</p> <p>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1521038.33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零叁拾捌元叁角叁分）。</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最高限价：</p> <p>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1291565.28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p> <p>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8907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柒佰元整）；</p> <p>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1521038.33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零叁拾捌元叁角叁分）。</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p>



		<p>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需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p>



		<p>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 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 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分项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p>
8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需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纸质) 1 份；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12	投标文件的印制、 签署、密封以及标 注	<p>详见本章 18、19 条的内容。</p>
13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p>
14	答疑会、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p>
15	招标文件、开 标、评标咨询	<p>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830-2688731</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p>
17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 系 人：宋女士 电 话：0830-3333770 地 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层 C3。</p>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联系方式：0830-3101562。</p>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共计 17333.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共计 13361.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叁佰陆拾壹元整）；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共计 19168.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p> <p>代理费用由每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p> <p>账户名：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帐号：125252447887。</p>
21	代理费发票	<p>需要开具项目代理费发票的，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在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层 C3 财务室办理。</p>
22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4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6	进口产品（实质性	<p>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p>



	要求)	<p>产品参与投标竞争。</p> <p>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27	其他说明（如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采购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依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需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8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5.9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一至八章全部内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次公开招标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能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8.4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从事该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1.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开标一览表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6）。

14.3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即“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14.4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4.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7）。

14.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

14.4.3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 10）。

14.4.4 服务偏离表（格式 11）。

14.4.5 商务偏离表（格式 12）。

14.4.6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13）。

14.4.7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14）。

14.4.8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格式 15）。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部分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答复、响应。

(2)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要求，阐述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

(3) 本投标文件没有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包含：工作内容、投入人员、详细工作日程表、应急计划等。

(5)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提供技术资质证明材料。

14.4.10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4.4.11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应当分别注明投标文件编号、所投包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17.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7.5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纸质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

18.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18.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8.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



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1.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2.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



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成交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宋女士，联系电话：0830-333377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26.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留存。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830-2688731。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



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4.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34.3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6.1-36.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成功证明（转款回单和系统缴纳成功截图）；
- (5)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备注：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函

投 标 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__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 90 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4：承诺函

承诺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大写：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的实施、成本、人工费、安全保障、税费、出差费、住宿费等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号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号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服务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各包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2：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各包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若有业绩，则需提供以上业绩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业绩的风险。若无业绩，可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4：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各包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7：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3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需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2.1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投标函原件（格式3）。
3. 承诺函原件（格式4）。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格式16”）。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格式17”）。
9.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需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自拟）；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9）。

二、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六章 招标项目概况、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名称	数量
1	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	1 项
2	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	1 项
3	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	1 项

二、项目各包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一包 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

（一）服务配置清单（实质性要求）

1、电子印章系统清单

序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单位	数量
1	印章门户	登录/注册	账号注册	项	1
2			账号登录	项	1
3		身份认证	基础实名认证	项	1
4			人脸识别认证	项	1
5			认证标识	项	1
6		基础信息管 理	信息查询	项	1
7			信息修改	项	1
8			忘记密码	项	1
9		单位认证	添加单位	项	1
10			人脸认证	项	1
11			数字认证	项	1
12			窗口认证	项	1
13		单位管理	信息查看	项	1
14			信息修改	项	1



15			数字证书绑定	项	1
16		组织架构管理	组织机构新增	项	1
17			组织机构修改	项	1
18			组织机构查询	项	1
19	电子印章制作	印章申领	单位印章申领	项	1
20			社会组织、团体申请	项	1
21		印章审核	人工审核	项	1
22			自动审核	项	1
23		印章制作		项	1
24		印章备案	本地备案	项	1
25			上传备案	项	1
26		状态跟踪	信息查询	项	1
27			信息检索	项	1
28		电子印章应用	文件签章	本地部署	项
29	关键字签章			项	1
30	坐标签章			项	1
31	拖动自由签章			项	1
32	骑缝章			项	1
33	签章调用			项	1
34	PIN 码认证			项	1
35	USBKEY 证书			项	1
36	短信认证			项	1
37	人脸识别验证			项	1
38	签章服务		时间戳服务	项	1
39			二维码溯源服务	项	1
40			OCR 识别服务	项	1
41	文件验章		项	1	
42	电子印章状态发布	电子印章状态发布		项	1
43		电子印章状态查询		项	1



44		电子印章状态下载		项	1
45		电子印章状态变更		项	1
46		证书申请		项	1
47	电子印章数字证书	证书更新		项	1
48		证书变更		项	1
49		证书吊销		项	1
50		印章补办		项	1
51		证书查询		项	1
52	电子印章管理	印章管理	印章授权	项	1
53			印章注销	项	1
54			更改 PIN 码	项	1
55		应用管理	应用创建	项	1
56			应用配置	项	1
57			场景应用接入	项	1
58		印章调用记录	印章记录	项	1
59			印章使用记录查询	项	1
60			调用记录导出	项	1
61			单位使用记录	项	1
62			单位使用查询	项	1
63			单位使用记录导出	项	1
64		单位管理	单位信息查询	项	1
65			条件查询	项	1
66			单位导出	项	1
67		系统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	项	1
68			系统菜单管理	项	1
69			签署通知管理	项	1
70		数据统计	印章申请数据统计	项	1
71			认证数据统计	项	1
72	印章数据统计		项	1	
73	用章数据		项	1	



74		印章审计	证书操作日志	项	1
75			印章操作日志	项	1
76	对外服务接口		电子印章申请服务	项	1
77			电子印章验证服务	项	1
78			印章查询服务	项	1
79			电子印章注销服务	项	1
80			印模获取服务	项	1
81			电子签章生成服务	项	1
82			电子印章验证服务	项	1
83			文件管理服务	项	1
84			第三方系统服务	项	1
85			数据统计	项	1
86			日志管理	项	1
87			统一认证	项	1
88			时间戳接口	项	1

2、配套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p>设备内网主机接口不低于 4 个，外网主机接口不低于 4 个；2u 机箱，系统吞吐量不低于 600Mbps；支持数据库同步功能；支持文件交换功能；支持数据库访问功能；支持安全浏览功能。</p>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部署于强隔离网络环境，确保不同安全级别网络间进行安全数据交换。采用专用硬件和模块化工作组件设计，通过链路阻断、协议转换的方式实现信息摆渡，集安全隔离、实时信息交换、协议分析、内容检测、访问控制、安全防护等多种功能，满足在多网隔离场景中实现数据安全、高速、可靠跨网交换的需求。成品硬件。</p>	台	1
2	国产 Web 应用中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数据源服务集群	套	4



	附件	管理等。产品部署在专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成品软件。		
--	----	---	--	--

备注：系统将部署于泸州市政务云，所需其余硬件配套资源由泸州市政务云提供。

（二）技术要求

1、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按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州）电子印章系统的建设任务要求和构建泸州市共性基础设施与公用平台为主要建设目标，具体如下：

（1）满足省上政务服务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贯彻落实我省的相关文件精神，形成从企业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发布到应用的完整的电子印章服务体系，支撑企业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办理等业务场景的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用章全程数字化管理，为企业用户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电子签章服务，确保企业用章安全、可追溯、不可抵赖，打通全程网办最后一公里，扩大电子印章应用领域，以标准化、规范化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的互信互认，满足市场主体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印章应用需求，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强力支撑。

（2）构建泸州市共性基础设施与公用平台

电子印章应用是持续深化“一网通办”的重要手段，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企业电子印章不仅可以用于政务服务领域，也可以在政务协同、便民服务、社会服务、商事活动等领域应用，还可以在政府内部管理、企业内部管理、电子合同签署等场景应用。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具备满足数字政府、企业数字转型等场景提供电子印章服务能力，从而全面提升数字泸州、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建设一套电子印章软件系统，为泸州市政务服务、数字政府、企业经营、民生服务等业务场景提供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应用等功能，系统部署在泸州市政务云，所需硬件资源和网络资源向泸州市政务云申请解决。

3、建设内容

以“政府牵头，分步实施，统一管理，互认共享”为原则，建设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完成本地区企业电子印章的制、用、验等基础服务能力建设，并按照标准接入省电子签章管



理系统，服务能力输出至省电子签章管理系统，成为全省企业侧电子印章一体化服务的一部分，可通过省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和自建系统两种途径对外提供用章和验章服务。具体包括印章门户模块、电子印章制作模块、电子印章应用模块、电子印章状态发布模块、电子印章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管理模块和对外服务接口。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提供泸州市电子印章基础服务，同时接入省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实现能力共享、数据交换、互信互认。

(1) 印章门户模块。提供登录/注册、身份认证、基础信息管理、单位认证、单位管理、组织架构管理等功能。

(2) 电子印章制作模块。提供印章的申请、制作、备案、发放等服务，使用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身份认证能力或其他权威机构的认证数据，实现电子印章制发、使用、核验过程中的身份核验；使用公安厅印模数据，确保电子印章印模的权威和有效性。

(3) 电子印章应用模块。提供各类应用的印章加盖、印章查验、PDF/OFD 等版式文件签署、验证、下载等功能。

(4) 电子印章状态发布模块。提供电子印章的状态发布、查询、下载及变更服务，实现泸州市电子印章状态管理。

(5) 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提供电子印章数字证书在线申请、变更、延期、吊销等服务，并通过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将我市电子印章根 CA 证书数据统一归集至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全省范围内互认互信。

(6) 电子印章管理模块。按照《四川省企业侧电子印章系统实施方案》要求，实现与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的深度对接，将身份信息、备案信息、证书信息、印章状态信息、印章日志信息等数据汇聚至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并将制章能力、用章能力等服务能力提供给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7) 对外服务接口。支持对外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申请服务、印章查询服务、电子印章注销服务、电子签章生成服务等功能。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不少于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组织项目终验，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5、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
-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规〔2022〕3号）
-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21〕24号）
- 【10】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试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与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的通知》川数中心函〔2023〕75号
- 【11】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B/T 38540-2020）
- 【12】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GB/T 33481-2016）
- 【1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14】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GB/T 33190-2016）
- 【15】 《文献管理 可移植文档格式 第1部分：PDF1.7》（GB/T 32010.1-2015）
- 【16】 《开放式版式文档密码应用技术规范》（GM/T 0099-2020）
- 【17】 《PDF 格式文档的密码应用技术要求》（GM/T 0112-2021）
- 【18】 《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 1106-2013）
- 【1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统一电子印章 总体技术架构》（ZFWW C0118-2019）
- 【20】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统一电子印章 签章技术要求》（ZFWW C0119-2018）
- 【2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统一电子印章 印章技术要求》（ZFWW C0120-2018）
- 【2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统一电子印章 接入测试方法》（ZFWW C0121-2018）
- 【2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统一电子印章 系统接口要求》（ZFWW C0122-2018）
- 【24】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规则规范》（国密局字〔2018〕572号）
- 【25】 《GM/T 0016-2012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



6、技术、服务要求（*项演示评分项，非*项为实质性要求）

6.1 总体架构

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总体架构由基础设施层、数据层、服务层和应用层组成。实现泸州市电子印章门户、电子印章制作、电子印章应用、电子印章状态发布、电子印章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综合管理模块、对外服务接口、系统数据管理等体系化系统能力建设，实现制章、用章、验章、证书管理、日志管理、权限管理、印章管理、本地区应用、分析展示等一体化能力，并按照标准接入省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将服务能力输出至省电子签章管理系统，成为全省企业侧电子印章一体化服务的一部分。

基础设施层是系统构建所需要的软硬件和外部资源，包括政务云资源、统一认证（已建）、第三方 CA、密码资源、安全设备和密钥管理系统。

数据层实现系统数据的存储与访问，包括存储印模、印章、用章记录、证据等数据资源。

服务层负责为上层提供可复用的服务支撑，本系统主要包括电子印章的制作、应用、状态发布和管理服务，以及印章申请及应用环节所需要的实名认证、数字证书、时间戳、电子签章、电子证据等服务。

应用层主要负责具体业务逻辑处理，并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封装，满足政务服务、企业经营、民生服务的实际应用需要。

上述各层均要依赖于安全体系与运营体系的支撑，同时依赖于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保证各层级、各系统间的协作运行。

安全体系与运维体系：是指通过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企业侧电子印章服务体系的安全性，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建立运维管理制度，保证系统建设完成后的合规操作、稳定和安全运行。

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指系统建设需遵循的已有的标准规范，还需建立新的标准规范和管理规范，保证系统开发、系统部署及系统对接的合规性。

6.2 逻辑架构

在政务服务方面，企业可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应用接入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通过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调用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的具体能力，由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完成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和应用。

在数字政府方面，社会团体、组织、个人可直接通过市级数字政府应用访问泸州市电子



印章系统，实现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和应用。

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通过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能力实现身份认证、印模调取和印章备案，并将市本级的制章能力、用章能力等服务能力提供给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可与统一认证平台和时间戳服务等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对接，实现资源的利旧复用。

6.3 网络架构

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部署在泸州市政务云平台，通过电子政务网与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单位身份信息、备案信息、证书信息、印章状态信息、印章日志信息等数据汇聚至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并将制章能力、用章能力等服务能力提供给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电子印章系统的印章制作（申请）、印章管理、印章应用、应用管理和数据管理都放在本地，能够在本地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和管理，能够对接泸州市现有基础设施。

7、系统软件及配套设备功能及技术要求（除演示内容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7.1 电子印章系统要求

序号	模块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细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印章门户	登录/注册	账号注册	系统针对未注册用户，提供手机号注册服务，用户通过录入手机号，并且填写相关注册信息字段（手机号、账号密码等信息）后，同时选择接收短信验证码，短信验证码经后台匹配验证一致，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时同步进行账号密码强度检测机制，要求不少于8位字符，且必须包含字母与数字，方可设置成功。	项	1
2			账号登录	1、提供手机号（账号）+密码的登录方式，系统自动校验账号与密码是否匹配，若匹配则登录成功。账号或者密码输入错误时，提供提示服务，提示信息统一为：账号或密码错误，请检查输入的账号与密码是否正确。同时，提供防刷机安全验证机制，用户登录时需手动拖动滑块完成拼图。 2、提供手机号+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用户录入手机号后，	项	1



			接收随机短信验证码并回填验证码，验证码时效性不超过 120S，120S 后需重新获取验证码才可进行登录，手机号与短信验证码验证一致通过即可实现登录。同时，提供防刷机安全验证机制，用户获取验证码时需手动拖动滑块完成拼图。		
			3、提供 USBKEY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需提前办理第三方合规机构颁发的 USBKEY 证书，系统识别证书并且用户输入 PIN 码完成证书有效性、真实性验证后，即可实现登录。		
3	身份认证	基础实名认证	支持用户录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系统对接权威的身份信息数据库，对用户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校验，用户信息匹配则基础实名认证成功，否则认证失败，提示用户重新录入正确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再次校验。 在用户录入信息时，系统自动对输入内容进行限制，姓名只能输入汉字或字母，身份证号码限制为 18 位，只能输入数字或字母。	项	1
4		人脸识别认证	对已完成基础实名认证的用户，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用户通过微信或浏览器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对接权威的个人身份信息数据库，对用户的人脸信息与身份信息进行匹配性校验，若校验通过则认证成功，否则认证失败，用户可重新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项	1
5		认证标识	用户人脸识别认证完成后获得已认证标识，可进行后续添加单位、申请印章等相关业务。同时，对未认证用户进行权限控制，无法进行添加单位、申请印章等业务。	项	1
6	基础信息管理	信息查询	支持用户查看账号昵称、邮箱、手机号等基础信息。其中用户身份证号码等关键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展示，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	项	1
7		信息修改	1、支持邮箱在线绑定，用户录入邮箱接收随机验证码并回填验证码，验证码的有效期为 5 分钟，系统自动校验验证码是否有效和匹配，若有效且匹配则邮箱绑定成功，	项	1



			<p>否则绑定失败并提示用户请输入正确的邮箱地址或验证码。支持邮箱输入格式校验，用户只能输入数字、字母和字符，并符合邮箱格式。</p> <p>2、支持已绑定邮箱的变更，邮箱变更成功后系统自动解除原邮箱的绑定关系并绑定新的邮箱。变更邮箱时，用户录入新的邮箱接收随机验证码并回填验证码，验证码的有效期为 5 分钟，系统自动校验验证码是否有效和匹配，若有效且匹配则邮箱变更成功，否则变更失败并提示用户请输入正确的邮箱地址或验证码。</p> <p>3、支持手机号的在线变更，用户通过原手机接收随机验证码并回填，校验通过后可设置新的手机号，新手机号需要接收随机验证码并回填，校验通过后手机号变更成功，否则变更失败，提示用户录入正确的手机号和验证码。验证码有效期为两分钟，验证码失效后校验失败，同时，系统对用户录入的新手机号进行格式校验，只能录入数字，且为 11 位，符合手机号格式要求。”</p> <p>4、支持通过人脸验证修改手机号。对部分原手机无法接收随机验证码的用户，提供人脸验证方式修改手机号。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用户通过微信或浏览器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系统对接权威的个人身份信息数据库，对用户的人脸信息与身份信息进行匹配性校验，若校验通过则认证成功，否则认证失败，用户可重新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用户人脸认证完成后可设置新的手机号，新手机号需要接收随机验证码并回填，校验通过后手机号变更成功。验证码有效期为两分钟，验证码失效后校验失败，同时，系统对用户录入的新手机号进行格式校验，只能录入数字，且为 11 位，符合手机号格式要求。</p> <p>5、提供密码修改服务，用户录入原密码和新密码，系统自动对原密码进行校验，若原密码校验成功，则密码修</p>		
--	--	--	--	--	--



				<p>改成功。提供新密码两次录入对比功能，用户输入新密码时需要录入两次，系统自动对比两次录入是否一致，防止密码错输或漏输，若不一致则提示用户两次密码录入不一致重新录入，并加入密码强度检测机制，需要求不少于 8 位字符，且必须包含字母与数字，方可设置成功。</p>		
8			忘记密码	<p>对于无法提供原密码的用户，提供忘记密码服务。用户可通过绑定的手机号接收随机验证码并回填，校验通过后可设置新的密码。验证码有效期为两分钟，验证码失效后校验失败。提供新密码两次录入对比功能，用户输入新密码时需要录入两次，系统自动对比两次录入是否一致，防止密码错输或漏输，若不一致则提示用户两次密码录入不一致重新录入，并加入密码强度检测机制，需要求不少于 8 位字符，且必须包含字母与数字，方可设置成功。</p>	项	1
9		单位认证	添加单位	<p>用户个人实名认证完成后，可添加单位，单位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法定代表人等，新添加的单位需要完成认证，包括单位基础信息校验和单位授权认证。</p> <p>提供信息录入格式校验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8 位，只能录入字母或数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18 位，只能录入字母或数字，并符合身份证号码格式要求。</p> <p>系统对接权威的企业信息数据库，对单位基础四要素信息进行比对校验，其中单位四要素信息包括对单位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若四要素匹配则基础信息校验成功，若四要素匹配失败则提示用户单位四要素信息不一致重新录入。</p>	项	1
10			人脸认证	<p>系统对接权威的个人信息数据库，对于基础信息校验通过的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在线扫脸比对完成认证授权。</p>	项	1



			系统自动校验法定代表人人脸与法定代表人基础信息是否匹配，若匹配则认证授权成功，否则认证授权失败，用户可重新进行人脸认证。		
11		数字认证	支持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单位认证授权。用户使用数字证书录入对应的证书PIN码，PIN码和数字证书信息匹配校验成功后，系统将调用证书进行签名并将验证签名值，验证成功后完成认证授权。若数字证书过期或数字证书信息与企业信息不一致，则校验失败，提示用户证书过期或信息不匹配。	项	1
12		窗口认证	提供线下窗口认证授权服务。用户提交相关加盖公章的纸质资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审核后录入单位信息、印章信息和单位管理员等信息，完成单位认证授权。	项	1
			提供录入信息格式校验服务，如下：		
			(1) 姓名：只能录入中文或字母；		
			(2) 身份证号码：18位字母或数字组合，并符合身份证格式要求；		
			(3) 手机号：11位数字，并符合手机号格式；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数字或字母组合。					
13		信息查看	支持查看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管理员信息等。对个人身份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展示，如身份证号码，防止信息泄露。	项	1
14		单位管理 信息修改	支持对单位信息的修改，其中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后，单位基础信息需要重新进行校验并通过单位授权认证。除单位四要素外的其他信息变更，变更后无需对单位信息进行校验和授权认证。	项	1
			提供录入信息格式校验服务，如下：		
			(1) 姓名：只能录入中文或字母；		
			(2) 身份证号码：18位字母或数字组合，并符合身份证格式要求；		
			(3) 手机号：11位数字，并符合手机号格式；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位数字或字母组合; 支持对已有单位管理员的变更。单位管理员变更需要重新录入新的单位管理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且新的单位管理员需要完成个人的基础实名认证和人脸识别认证,并通过单位认证授权。		
15			数字证书绑定	支持单位绑定对应的 USBKEY 数字证书,系统对证书有效性、信息与单位信息匹配校验通过后可绑定成功,绑定后可通过 USBKEY 证书实现快速登录。若校验失败,则提示用户证书失效或信息不匹配。 支持对单位已绑定的 USBKEY 数字证书进行解绑,解绑后将无法通过该证书完成登录,已解绑证书可重新绑定。	项	1
16		组织架构管理	组织机构新增	支持组织机构的新增,用户录入包括组织名称、上级组织等信息完成组织机构的添加。组织机构添加成功后,将自动绑定上下级组织关系,可通过组织树查看对应关系。提供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组织机构信息进行新增。 提供标准的导入模板下载服务,用户下载 excel 模板后根据模板要求将导入的信息填入 excel 后上传,系统完成组织机构的批量添加。	项	1
17	组织机构修改			支持对系统组织机构信息进行修改完善,包括组织机构基础信息的修改以及组织机构的上下级调整。		
18	组织机构查询		支持对系统组织机构信息通过组织名称进行模糊查询和查看基本信息。	项	1	
19	电子印章制作		印章申领			单位印章申领 支持印模的自动获取,系统可获取已认证单位信息和单位管理员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姓名、单位管理员身份证号码等,并从省公安厅印模库获取相关印模信息,包括印章类型和对应印章印模等,简化申请流程,提升申请效率。



20		社会组织、团体申请	支持线下印章申请，社会组织、团体等可按要求自行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资料，实现单位信息、实物印章印模等信息的人工录入，实现电子印章的申请。	项	1
21		人工审核	线下印章申请时，单位提交印章申请材料后，由管理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印章制作。	项	1
22		自动审核	支持自动处理印章申请，基于权威印模库数据和用户提交的基本信息，对印章申请进行自动化审核。	项	1
23		印章制作	印章审核模块完成申请审核后，如果申请通过，则系统自动完成印章制作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可有效提高制章效率。 印章制作需要将单位信息、印章信息以及证书按照符合国家标准的流程要求和格式要求组装成电子印章数据结构。	项	1
24		本地备案	印章制作完成后，电子印章保存在系统本地数据库中，方便数据查看和调用，可有效提高系统性能。	项	1
25		上传备案	将印章信息推送至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备案成功后由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分配对应的印章唯一编码并写入印章。	项	1
26		信息跟踪	用户登录后进入状态追踪，可查看印章申领、注销、变更的办理记录和进度，记录信息包括申请时间、业务编号、业务类型、印章名称、办理状态等，可按查看业务详细流程及流程的进度。	项	1
27		信息检索	支持按业务类型、印章名称、业务编号、办理状态、创建时间等条件查询办理记录。	项	1
28	电子印章应用	本地部署	支持本地化部署，签署的文件原文不出本地服务器，通过对文件进行摘要计算，并对文件摘要值之进行签名的方式完成签章，实现文件不出本地服务器完成签章，确保文件的机密性。	项	1
29		关键	支持根据关键字定位签章位置，系统自动定位指定的关	项	1



		字签章	键字，并在关键字处完成签章。可实现对文件指定页码或全部页码进行签章。		
30		坐标签章	支持根据坐标定位签章位置，系统自动定位指定的 x 轴坐标和 y 轴坐标，并在指定坐标处完成签章。可实现对文件指定页码或全部页码进行签章。	项	1
31		拖动自由签章	支持可视化拖动签章图片实现签章，系统根据拖动的印章图片位置自动定位并实现签章，可实现在指定页码或全部页码的指定位置进行签章。	项	1
32		骑缝章	支持加盖骑缝章，用户可指定骑缝章的位置，系统自动根据文件页码完成印章的切割并在文件指定位置实现加盖骑缝章。	项	1
33		签章调用	支持通过用户账号调用印章，被授权用户通过用户账号调用指定印章完成签章。	项	1
			若用户账号被授权可使用多个印章，支持用户查看可用印章列表，可选择使用指定印章。		
			支持通过 USBKEY 数字证书完成调用印章，被授权 USBKEY 数字证书通过签名验证后调用印章完成签章。		
			若 USBKEY 数字证书被授权多个印章，支持查看可用的印章列表，可选择使用指定印章。		
34		PIN 码认证	签署文件、签署位置及印章等相关信息确认后，支持用户输入 PIN 码（签署密码），校验通过后完成签署意愿表达认证，若签署密码不匹配，则提示用户输入正确的签署密码重新验证。	项	1
35		USBKEY 证书	签署文件、签署位置及印章等相关信息确认后，支持在签署时插入 USBKEY，用户录入 USBKEY 证书 PIN 码后，通过 USBKEY 的数字证书签名验证来进行签署意愿表达认证。若 USBKEY 证书信息与企业信息不一致或 PIN 码错误，提示用户信息不匹配或 PIN 码错误。	项	1
36		短信认证	签署文件、签署位置及印章等相关信息确认后，支持签署人通过手机号接收随机验证码并回填完成签署意愿表	项	1



				达认证，系统自动校验验证码是否有效和匹配。		
				验证码有效期为 2 分钟，过期后校验失败可重新获取验证码。		
37		人脸识别验证		签署文件、签署位置及印章等相关信息确认后，支持签署人通过人脸识别认证完成签署意愿表达，系统对接权威的个人信息数据库，比对校验人脸与个人信息是否匹配。	项	1
38		签章服务	时间戳服务	支持签章时加盖以标准时间源为依据的时间戳。	项	1
39	二维码溯源服务		支持在签署时生成签署二维码并在签署文件中显示，通过微信或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可显示该次盖章或者签署的记录，包括签署时间、签署人以及对应的印章等信息，实现签署过程的追溯。	项	1	
40	OCR识别服务		支持在手绘签名时，系统将自动通过 OCR 识别技术和 AI 比对技术，对签署人的签名进行识别并与签署人的姓名进行比对，保证用户签署的名字和签署人一致，提升签署可信度。若比对不通过，提示用户手写签字与姓名不匹配，用户可重新进行手写签字。	项	1	
41		文件验章		提供文件验章相关功能，用户上传已签章文件进行在线验证。可验证文件的所有签章及其有效性，包括印章、签名是否有效，文件是否被篡改等。	项	1
42	电子印章状态发布	电子印章状态发布		在电子印章制作完成后，通过电子印章状态发布将印章的有效状态同步到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从而实现跨地域的一章通用。	项	1
43		电子印章状态查询		支持在线查询电子印章的有效性等状态信息。	项	1
44		电子印章状态下载		支持通过电子印章状态下载服务同步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的印章有效性等状态信息，从而保持上下级印章状态的同步，确保用章的安全性。	项	1



45		电子印章状态变更		电子印章管理者能够准确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电子印章状态进行有效无效的状态变更，并将印章变更后的有效性等状态同步至省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项	1
46	电子印章数字证书	证书申请		由用户提交申请，管理员根据用户的资料，为用户新增证书。	项	1
47		证书更新		证书过期则不能继续使用，需要继续使用时，必须进行证书更新，用户可在数字证书到期前 60 天开始完成数字证书更新业务。	项	1
48		证书变更		用户主体信息（单位名称、证照号）发生变更时，可办理证书信息变更业务。	项	1
49		证书吊销		用户的 USBKEY 数字证书遗失或用户不再使用该数字证书，可申请注销。	项	1
50		印章补办		用户 USBKEY 数字证书遗失或因各种原因造成 USBKEY 数字证书损坏无法使用时，可补办证书。	项	1
51		证书查询		系统可根据证书名称、证书序列号、证书类型等查询条件，准确查询数字证书的详细信息。	项	1
52	电子印章管理	印章管理	印章授权	<p>支持一个单位有多个印章和多个印章用户，一个印章可以给多个用户使用，一个印章用户也可以使用多个印章。</p> <p>支持将印章的使用授权给个人账号或单位 USBKEY 证书，授权给用户通过个人账号授权（添加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或选择组织架构成员），授权给 USBKEY 时用户插入需要授权的 USBKEY，并录入 PIN 码，系统自动校验证书的有效性以及证书信息与单位信息的是否匹配。</p> <p>支持对授权有效期和使用次数的控制，单位管理员可指定授权对象的印章使用时间范围或具体的使用次数，达到限制条件后授权自动失效。</p> <p>支持已授权印章用户的禁用，禁用后该用户无法调用印章，从而实现用印管控。禁用后可重新添加授权。</p> <p>系统对接权威的个人身份信息数据库，提供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三要素比对服务，确保授权信息的</p>	项	1



				准确性。若比对信息不一致，则提示用户个人信息不匹配重新录入。			
53		印章 注销		用户不使用的印章，可申请注销印章，印章注销需要进行单位认证授权，认证授权通过后印章注销成功，注销后印章将无法使用。	项	1	
				支持印章注销理由的录入，印章注销后无法恢复，印章注销后可重新申请印章。			
54		更改 PIN码		支持修改 PIN 码（签署密码），签署密码可用于签章意愿表达、身份校验等。签署密码需要对原密码进行校验，若用户忘记原密码，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接收随机验证码并回填，校验通过后重置签署密码。	项	1	
				提供新密码两次录入对比功能，用户输入新密码时需要录入两次，系统自动对比两次录入是否一致，防止密码错输或漏输，若不一致则提示用户两次密码录入不一致重新录入，并加入密码强度检测机制，要求不少于 8 位字符，且必须包含字母与数字，方可设置成功。			
55		应用 管理	应用 创建		项	1	
							支持创建下级应用，应用创建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应用 ID 和 Secret，通过 ID 和 Secret 实现应用的上下级绑定，应用创建后，可实现外部系统的接入控制。
							支持应用接口权限配置，权限配置后，应用可调用具备权限的相关接口，从而实现应用接口管控。
							支持文件签署配置，实现对签署意愿表达方式的灵活管控，包括 PIN 码认证、短信认证、人脸认证和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意愿表达方式。
							支持印章授权配置，实现印章二次授权的灵活管控。
	支持印章申请回调配置，实现系统应用对接的签署状态同步。						
56		应用 配置		通过应用配置，实现市/区县/单位的多级系统部署，支持外部应用单位组织架构、授权数据和单位管理员数据本地化存储，核心数据分级管控。	项	1	



57		场景应用接入	场景应用接入后，由印章门户进行入口集成，单点登入，用户可通过印章门户使用相关业务场景签章。	项	1
58	印章调用记录	印章记录	支持通过接口调用印章的使用记录，记录包括账号、调用时间、业务等相关信息。	项	1
59		印章使用记录查询	支持记录按时间、账号等条件查询印章使用记录。	项	1
60		调用记录导出	支持数据按条件筛选，并导出相关筛选后的印章调用记录。	项	1
61		单位使用记录	支持查看所有单位印章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时间、调用方式、使用人及使用系统等。	项	1
			单位使用记录列表进行分页展示，可统计页数及数据总量。		
62		单位使用查询	支持通过使用时间、调用方式、使用者姓名、所属应用等多种条件查询使用记录。	项	1
63		单位使用记录导出	支持按条件筛选并导出单位使用记录列表。	项	1
64	单位管理	支持查看权限内所有单位列表及单位详细信息、电子印章、单位管理员、认证状态等信息。	项	1	
		单位列表进行分页展示，可统计页数及数据总量。			
		对个人身份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展示，如身份证号码，防止隐私信息泄露。			
65	条件查询	支持通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区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创建时间等多种条件查询指定单位	项	1	



66		单位导出	支持按条件筛选单位列表并导出对应单位列表。	项	1
67	系统管理	角色权限管理	角色添加：支持添加多个管理角色，用于不同管理人员权限的控制。角色添加后，添加管理员时可指定管理员角色， 从而实现对管理员操作权限的控制。	项	1
			角色编辑：修改角色的基础信息，包括角色的名称和角色对应的操作权限，可启用或禁用角色，禁用后新增加的管理员无法绑定该角色。		
			资源绑定：绑定角色的管理权限，系统提供管理操作权限清单，可选择指定一项或多项操作权限。		
			删除：删除已有角色，删除后无法恢复，可通过新增重新添加角色。		
68		系统菜单管理	用于控制系统菜单是否可用，该功能只能由超级管理员使用。	项	1
69		签署通知管理	对于系统发送的签署通知、意愿认证短信等的模板进行维护。	项	1
70	数据统计	印章申请数据统计	提供印章审计数据的统计功能，并以可视化图形的方式进行展示。	项	1
71		认证数据统计	提供个人认证数据、单位认证数据的统计功能，并以可视化图形方式进行展示。	项	1
72		印章数据统计	提供印章类别、印章数量的统计功能，并以可视化图形的方式进行展示。	项	1
73		用章数据	提供印章使用次数、频率等统计功能，并以可视化图形的方式进行展示。	项	1



74		证书 操作 日志	支持对证书的申请、变更、更新、吊销等操作提供日志审计的功能。	项	1
75		印章 操作 日志	支持对印章的申请、调用等提供日志审计的功能。	项	1
76		电子印章申请 服务	提供电子印章申请服务，实现上层应用系统传入申请主体的相关信息自动申请印章	项	1
77		电子印章验证 服务	验证电子印章数据格式的正确性，验证电子印章签名值是否正确，验证电子印章制章者证书的有效性，验证电子印章的有效期	项	1
78		印章查询服务	提供印章查询服务，实现根据印章名称查询印章信息、根据印章所属单位查询印章信息、根据印章 id 查询印章、根据组织机构查询印章信息、按订单号查询印章信息、根据授权用户查询印章信息。	项	1
79	对外 服务 接口	电子印章注销 服务	电子印章注销服务实现统一电子印章服务接口系统为上层应用提供电子印章注销服务，支持上层应用通过电子编码查询到电子印章并注销该电子印章的信息，包括电子印章的编码、电子印章名称、证书、印章图像、印章结构体等信息全部注销。	项	1
80		印模获取服务	印模获取服务为上层应用提供电子印章图像查询服务，支持上层应用通过传入单位名称查询电子印章各种类型图形样章，包括法定名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等印章类型。	项	1
81		电子签章生成 服务	电子签章生成服务提供对文件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的功能。支持在签章前对电子印章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才能对原文进行电子签章，形成电子签章数据。	项	1
82		电子印章验证 服务	电子签章检测服务提供验证电子签章数据格式的正确性、验证电子签章签名值是否正确、验证签章者证书与电子印章的匹配性、验证电子印章的有效性、验证签章	项	1



			者证书的有效性、验证签章时间的有效性、验证原文杂凑、验证时间戳的有效性等。		
83	文件管理服务		提供文件上传服务，支持单个文件的上传或多个文件批量上传。	项	1
			提供文件下载服务，支持单个文件下载或多个文件的批量下载。		
			提供文件查询服务，支持通过文件名等信息进行文件查询定位，提供文件预览服务。		
			提供文件转换服务，支持对 word 等文件格式自动转化为 PDF 版式文件。		
84	第三方系统服务	第三方系统服务提供第三方系统对接状态查询、第三方系统下载吊销列表、第三方系统身份认证。	项	1	
85	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提供按行政区划统计签章数量、按印章类型统计签章数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签章数量、签章数量排名统计、按组织机构名称统计签章数量、按区划代码统计印章数量、按组织机构统计印章数量、按印章类型统计印章数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印章数量、印章数量排名统计、吊销印章数量统计、冻结印章数量统计、第三方系统数量统计、按数字证书签发单位统计数量。	项	1	
86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提供电子印章申请日志记录、电子印章查询日志记录、电子印章注销日志记录、电子签章日志记录、电子印章验证日志记录、电子签章验证日志记录、文件管理日志记录、第三方系统日志记录。	项	1	
87	统一认证	提供接口，对接泸州市统一认证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统一审计功能。	项	1	
88	时间戳接口	开发接口，调用时间戳电子签名，以确认系统处理数据在某一时间的存在性和相关操作的相对时间顺序，实现电子印章系统中的时间防抵赖性功能。	项	1	



7.2 配套设备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及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设备内网主机接口不低于 4 个，外网主机接口不低于 4 个；2u 机箱，系统吞吐量不低于 600Mbps；支持数据库同步功能；支持文件交换功能；支持数据库访问功能；支持安全浏览功能。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部署于强隔离网络环境，确保不同安全级别网络间进行安全数据交换。采用专用硬件和模块化工作组件设计，通过链路阻断、协议转换的方式实现信息摆渡，集安全隔离、实时信息交换、协议分析、内容检测、访问控制、安全防护等多种功能，满足在多网隔离场景中实现数据安全、高速、可靠跨网交换的需求。成品硬件。	台	1
2	国产 Web 应用中 间件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数据源服务集群管理等。产品部署在专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成品软件。	套	4

8. 网络安全及部署要求（实质性要求）

8.1 安全要求

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需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并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泸州市电子印章部署在泸州市政务云机房内，机房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为泸州市政务云。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做好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8.2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要求

系统硬件资源由政务云提供，不涉及硬件选型原则。软件方面，选择能支持在龙芯、飞腾、鲲鹏、申威等芯片平台，在统信 UOS、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在人大金仓、达梦等国产



数据库上稳定运行的软件系统。

系统建设需兼顾用户体验，充分考虑兼容性。满足当前主流环境（Windows）、信创环境使用，同时保障用户可通过普通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信创浏览器进行业务访问与办理等操作。

8.3 系统软硬件物理部署要求

系统将部署于泸州市政务云，所需资源由泸州市政务云提供，因此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开发费用不涉及云资源费用。

（三）演示要求

1. 演示地点：指定区域。
2. 演示时长：演示总时长应该控制在 20 分钟内，超过时长评标委员会有权终止演示。
3. 软硬件：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现场仅提供投影仪，投影仪接口：HDMI）。
4. 演示内容：
 - 4.1、个人印章申请演示，能够对个人手写笔迹进行 OCR 识别，当个人签名笔迹与申请人不一致时，不能申请个人签名；
 - 4.2、单位印章申请演示，能够对单位印章图片进行 OCR 识别，当单位印章图片信息与申请单位不一致时，在人工审核时会提示不一致信息；
 - 4.3、印章授权功能演示，演示通过组织机构授权个人、授权 USBkey 载体、可以授权次数、授权有效期；
 - 4.4、电子签章功能演示，演示文件签章，文件签章意愿确认方式支持人脸、短信验证码、密码、CA 证书等多种方式，并支持多种方式组合配置；
 - 4.5、文件验章功能，通过本系统签署的文件能够上传四川省一体化政务平台进行在线验证并通过；

演示系统：系统验证演示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真实系统/PPT/视频进行演示。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服务期满一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两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三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每次服务费支付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服务期根据考核结果付款，按实结算。

2.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不少于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组织项目终验，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3. 服务地点

泸州市范围内。

4. 培训

免费提供使用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包括产品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等培训工作，使用方使用和维护人员能够达到熟练掌握使用。培训需严格遵循国省要求，在运维服务期间定期（每年不低于 1 次）进行专项培训。

5. 运维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5.1 服务期要求

（1）服务期内，设备如有零部件损坏，中标供应商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设备服务期过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

（2）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升级服务。服务期结束后，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服务。

（3）投标人中标后在运维期内，采用电话服务、远程服务和驻场服务等方式，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运维服务支撑，其中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提供承诺函）



5.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含：服务费、硬件成本费、安装调试培训、运维费、税费、运输等费用）体现。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服务要求的硬件，且产品为原装、全新产品。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使用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安装和运维服务的全部内容。

(4)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有服务体系，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或部件，确保在接到业主方报修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维护，在规定期限内免费维修设备。

(5) 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为便于与“城市大脑”和“数字孪生城市”等规划中的项目进行标准化对接，中标供应商应预留相关接口能力，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对接需求和标准规范补充完善相关能力接口、数据接口和业务功能，并全力配合完成相关业务的对接等工作。

(7) 使用单位和中标供应商要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发〔2017〕55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0〕21号）文件要求，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项目中涉及具有公共属性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各类资源必须通过市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予以归集和共享。

(8)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体化推广使用“酒城e通”APP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48号）文件要求“将在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内部办公、业务系统入口逐步接入到“酒城e通”APP上”，中标供应商要将本项目的业务系统接入到“酒城e通”APP上。

(9) 商用密码安全。平台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等方面，遵循国家商用密码安全性相关要求，采用国产加密算法，以提升系统保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的安全防护能力。（项目费用不包含商密应用及测评等费用）

(10) 中标供应商须完成国产化部署和适配工作，软件平台需全面兼容国产化浏览器和国产化软硬件基础平台，并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国产化部署和适配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系统部署在泸州市政务云。

(11) 使用单位为项目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使用单位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



中标供应商要在使用单位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中标供应商要从管理和技术方面保障项目的数据安全。

(12)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源代码，并授权采购人和使用单位永久免费使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和知识成果，源代码、知识产权和知识成果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仅用于本项目的维护服务和非商业性质的二次开发。

6. 服务期满后的相关约定

6.1 服务期中双方终止合作或服务期满（如双方未能继续合作），中标人必须将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所有合同所涉软件系统生成的历史数据备份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保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和查询历史数据。相关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再额外支付。**【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 该项目三年服务期到期后，中标人要将已建成的软件系统（不含成品软件源代码）全部移交给下一个服务运营商，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技术要求规定执行。完成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审查和相关部门验收。

8. 考核要求

8.1 使用单位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相关考核工作，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按要求支付合同款。

8.2 考核细则（按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考核细则明细表

考核类别	考核子类	考核条款
服务质量	运维管理	制定规范化的运维操作流程，包括变更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等，缺少一项扣3分。
	安全管理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核心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每次扣20分。
故障处理	严重故障	同一故障导致超过50%客户核心业务受影响，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5分。
	重要故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同一时间且同一故障导致≥5个客户核心业务受影响，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5分。
	一般故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个别客户的某些业务功能不能使用，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每次扣3分。



客户满意度	客户投诉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系统使用单位书面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客户满意度调查	通过发放、收集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总体满意度低于 60%扣 10 分。
加分项	客户服务	因服务质量优秀，获得使用单位的书面表扬，每次加 5 分。

8.3 考核结果应用

8.3.1 按付款周期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等级，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 ≤ 考核得分 < 90 分为良好，60 ≤ 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必须经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付款，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扣除当年所有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应用于服务费用的结算。

8.3.2 在服务费用计算时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相应的系数。各考核等级的服务费支付系数分别为：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支付系数为 100%；考核等级为良好的支付系数为：95%；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系数为：90%；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则经整改后按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系数进行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扣除当年所有费用。

8.3.3 针对考核扣分情况，使用单位出具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及扣分明细表（使用单位盖章）。确认书中需要明确中标人在本次考核中的具体薄弱点或真实的扣分事件。中标人在调查后，确认扣分事件真实存在，双方无异议，则考核结果生效，进行结果应用（当期预支付服务费 × 服务费支付系数 = 当期实际支付服务费用）。

针对任何主观的，无法给出事实依据或者在服务中无法预料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予认可考核结果。双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需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进行调查后，三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中标人）进行协商处理。

第二包 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

一、项目背景：

随着党史、地方志书籍、期刊、报纸等资源的逐年累积，单位阅览室内书盈四壁，珍稀文献、特色文献众多，其中不乏已经停刊停版的资源。

在大数据时代，建立数字史志资源中心是大势所趋，传统的藏书建设已经或正在被信息资源建设所取代，电子化信息的检索与提供，已成为越来越普遍的服务方式。数字史志馆的建设已成为史志馆建设的发展方向，数字史志馆是未来史志馆的一种并存形式。

本项目需利用信息技术、数据库技术、互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等，以及数字化手段，把各种数据、文字、图像、声音等党史、地情资料进行加工、处理，实现史志资源数字化，信息传递网络化，信息利用共享化。以“三网一库”为主要建设内容，采取分级分类管理，设置登录和管理权限，有区别地实现史志信息资源共享。同时，通过网络自动采集党史地情类信息，实现在线归集，在线编史修志，在线提供利用。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位
1	软件	史志数字馆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2	硬件	数字化档案工作站	2	台
3		XC 版计算授权	6	颗
4		XC 版存储授权	40	TB
5		防火墙	1	台
6		存储交换机	2	台
7		业务交换机	2	台
8		跳线	1	批
9		PDU	1	套
10		离线硬盘盒	1	套
11		安全专线	1	条

三、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	功能介绍
(一)	软件开发	
1	史志数字馆综合管理系统	<p>(一) 数据查阅与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持不区分资源类型的统一检索，提供简单检索、高级检索、二次检索多种检索方式； 2、在检索结果页提供高频检索词功能，展现当前检索次数最多的词，点击直接进行检索； 3、需支持在检索结果页支持检索词联想，展示与检索词相关的内容，如近义词、上位词或者下位词，点击联想后的得到相应的结果； 4、检索结果中提供首字母、分类、语种、年代、作者、文献类型、关键词、作者单位等多种筛选方式进行聚类，可实现组合筛选； 5、检索结果提供相关度、出版日期、入库时间、全文优先等多种排序方式； 6、支持对检索结果中的题录数据进行多种格式的批量导出； 7、支持检索时简繁互检； 8、元数据检索性能：支持检索时，结果页聚类、列表毫秒级返回；



- 9、根据用户的搜索和浏览记录，智能匹配推荐相关资源；
- ▲10、多种阅读模式的支持，上下、左右翻页模式切换，章节导航的快速定位。
- (二) 数据管理与采集
- 1、一站式资源管理平台。赋予单位自主管理资源的权限，结合门户强大的建站功能，让单位能快速建设独有史志数字馆资源管理平台。
- 2、数据库管理。通过系统数据库管理功能，管理员可新建、删除、修改数据库，支持多个子库的建设，实现对多个子库的统一检索；
- 3、支持多种资源类型，涵盖但不限于图书、图片、视频、中外文期刊、中外文会议论文、中外文学学位论文、中外文专利、中外文标准、中文报纸、科技报告等；
- ▲4、支持建设4级以内的自定义分类，能够在系统元数据仓储的基础之上，建设具有针对性方向的子分类，使数据形成结构化存储与分类导航浏览；
- 5、支持管理员选择多级分类进行资源上传，对已上传的资源支持修改以及重新选择分类；
- 6、支持为管理员提供通过批量导入、批量修改、单篇上传数据添加方式；
- 7、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式或卡片页地址从元数据仓储中对图书、期刊类型资源进行全文筛选导入；
- 8、支持管理员对数据进行查、增、删、改、上传全文、配置全文来源、配置关联资源等操作；
- 9、支持全库以及新增数据的自定义查重，即：著录时，支持“题名+作者”等字段的自定义组合查重，不同文献类型的规则可配置；
- 10、支持资源提交与审核机制，个人用户可进行资源提交，由管理员审核后发布，且可设置最高5级的多层级审核机制；支持查看个人用户资源提交记录、前台使用日志；
- 11、支持对平台资源的撤回、发布功能，实现对于资源的控制；
- 12、支持对导入的文献进行分类展示，提供检索、排序等功能；
- 13、支持元数据导出，导出时可按照文献类型筛选需要导出的字段信息；
- 14、支持对库里已有数据及后续新增数据自动打标签实现数据匹配；
- ▲15、支持在文献类型管理页面自定义资源类型，可以对新增字段的名称、字段、字段填写方式、是否参与检索、是否参与聚类、是否列表页展示等信息进行设置；
- 16、文献类型管理，支持对已有文献类型的修改、注销、开启操作。修改页面与新



		<p>建页面一样，支持对字段进行拖拽式新增、顺序调整；</p> <p>17、后台需具有资讯配置功能，配置好网络资讯采集参数后，系统自动进行资讯信息采集与最新资讯，用于展示与本专题相关的动态、资讯等。</p> <p>18、支持对平台资讯的撤回、发布功能，实现对于资讯的控制；</p> <p>19、已采集的信息按专栏进行分站点展示，提供检索、排序等功能。</p> <p>（三）数据对接与分享</p> <p>1、提供数据中心对接，用于建设图文列表、多图列表、文本列表、图表类等应用。单位根据相关产品使用情况在数据中心，点击平台资源，选择数据源、配置参数，生成数据包，诸如：专题导航、视听文献、阅读推荐等；</p> <p>2、元数据修改功能：支持管理员在特色库管理后台修改、删除、新增元数据，门户实时更新；</p> <p>▲3、支持多层次版权保护：根据用户登录状态判断是否能查看平台元数据；根据用户登录状态判断是否能查看全文字段；根据用户的角色设置不同的全文查看范围，比如全文附件、全文来源等权限；对于无权限查看全文的用户，设置是否支持试读，若支持试读，可设置能试读的页数；</p> <p>4、支持后台的管理员权限设置，可根据需求为不同角色下的用户设定不同的后台访问权限，控制不同用户在后台的有不同的可操作性功能权限。</p> <p>（四）系统管理</p> <p>▲1、网上平台需支持将所有模块分为常用、基础模块、应用模块和全局模块来管理和使用，每个模块有各自独立的设置后台；</p> <p>2、需提供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等模块用以生成平台应用模块，满足多样式的展现需求；</p> <p>3、支持按需调整所有应用模块的大小、位置，更新内容或删除模块，快速更新平台页面排版；</p> <p>4、支持设置平台访问权限为无需权限和需登录后访问；</p> <p>5、支持平台选择默认登录方式或第三方登录；</p> <p>6、支持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服务；</p> <p>7、支持设置平台 IP 范围访问，判断 IP 自动登录获取相应访问权限。</p>
(二)	硬件设备	



1	数字化档案工作站	<p>国产操作系统，国产 CPU/16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显卡 P2000-5G 带 27 英寸 IPS 窄边升降显示器。（预装 2 套操作系统、板式软件、流式软件、杀毒软件等）</p>
2	XC 版计算授权	<p>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平台软件为国产自研产品，不基于 OpenStack、CloudStack 等开源项目进行商业化二次开发；所有代码自主可控，核心代码开源； 2. 平台支持一键无缝升级，30 分钟内完成跨大版本升级，且升级过程不影响虚拟机业务； 3. 平台支持多区域管理，支持利旧并进行统一管理，以满足资源临时扩展需求，且后续可支持对接任意厂家集中式存储设备； 4. 为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要，需支持对国产化服务器水平扩展及云服务能力扩展，须支持在一个平管平台下芯片架构服务器的虚拟化及统一纳管； 5. 平台支持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的支持，同时，平台支持应用程序的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中间库、HRP 等； 6. 支持通过 Access Key 授权云平台 API 调用。第三方用户可以在云平台获取 Access Key 来访问云资源，支持配置 Access Key ID 和 Access Key Secret 作为用户身份标识信息，是外部程序调用 API 时的唯一凭证。 7. 支持无代理 CDP 容灾功能，且不需要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即可对虚拟机进行持续数据保护，CDP 不影响保护虚拟机的性能。 <p>计算虚拟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拟机支持 vCPU：内存满足 1:1、1:2、1:4、1:8、1:16 等规格要求，可支持定制化的 1:3、1:5 等主机规格，满足不同业务计算资源需求，提高资源利用率； 2. 平台须提供 HA 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或虚拟化软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自动重启，保障业务连续性。 3. 平台须支持 CPU、内存的热插拔，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根据需要向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 4. 动态资源调度 DRS 支持自动调度，持续监控集群物理机利用率，通过自动调度平衡物理机负载； 5. 支持云主机弹性伸缩功能，根据对云主机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进行监控，按照既定策略动态增加或减少云主机数量；



	<p>6. 为满足虚拟化不通场景接入模式，云平台须支持并提供 SPICE、VNC、SPICE+VNC 三种模式的控制台，SPICE 协议可新增 SSL 加密通道。</p> <p>网络虚拟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拟路由支持配置静态路由及 OSPF 动态路由等路由协议； 2. 支持虚拟负载均衡功能，支持配置负载均衡器虚地址、绑定的公网 IP 等，虚拟负载均衡支持配置四层、七层监听策略以及健康检查策略等。 3. 支持为虚拟机配置 IPv6、IPv4 或双栈网络，根据需求选择地址类型； 4. 支持 IPsec 隧道功能，通过虚拟路由 IPsec，实现点到点的虚拟私有网络（VPN）连接； 5. 云平台须具备 NFV 能力，需要支持安全组、负载均衡、虚拟防火墙、端口转发、虚拟 IP、端口镜像、Netflow、OSPF 动态路由、IPsec VPN、组播路由、黑洞路由等网络功能，且不限数量使用数量、带宽性能和吞吐速率。
<p>3</p>	<p>XC 版存储授权</p> <p>存储虚拟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接存储，通过图形化界面实现对接本地、NAS、SAN、分布式存储作为云平后台后端存储，无需管理员手动修改配置文件； 2. 云平台须支持并提供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在无共享存储的情况下，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服务器之间实时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3. 支持虚拟机跨不同类型后端存储的热迁移； 4. 支持多副本数据保护，跨节点跨机柜的副本保护机制，容忍跨节点机柜的宕机而业务数据不丢失。允许用户设置副本数量，可设副本数不少于 2，最大支持 6 副本数； 5. 存储须支持多副本/EC 算法，支持动态调整副本数，不影响现有业务，EC 算法支持以少量的冗余信息保证数据可靠性，从而可获得更多的有效存储容量，支持 N+1、N+2、N+3、N+4 等多种纠删保护机制； 6. 支持共享虚拟盘，每个虚拟盘可以挂载给多台虚拟机。 <p>运维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并配置镜像同步功能，能够在同一管理节点下将一个或多个镜像仓库中的镜像同步至指定镜像仓库，满足区域间的镜像同步需求，方便跨区域管理； 2. 云平台须支持并提供 iso、raw、qcow2、vmdk、ovf 等格式的镜像或模版导入功能，



		<p>同时支持导出 OVA 格式虚拟机；</p> <p>3. 支持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情况下，对虚拟机创建快照；同时需支持对虚拟机在线批量克隆、对虚拟机和虚拟盘进行整机克隆，帮助用户快速复制已有环境。</p> <p>4. 为保证操作便捷性，云平台须支持任意界面打开内部搜索功能，可根据关键词搜索资源、功能入口、相关技术文档及操作实践手册等。</p> <p>5. 支持同时监控管理、计算、网络、存储、高可用服务、平台全局设置等资源与服务；</p> <p>6. 支持邮件、钉钉、HTTP 应用、短信及微软 Microsoft Teams 等服务接收告警消息；</p> <p>7. 云平台 CDP 功能支持通过 CDP 备份数据找回文件，包括 XFS、Ext2、Ext3、Ext4、exFAT、NTFS、FAT32 等磁盘格式的文件找回。</p> <p>8. 为保障云平台数据安全云平台应具备商用密码改造能力，以保证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支持以密码机资源池方式提供商用密码加密服务，实现加密服务的负载分担和高可用。</p> <p>9. 满足未来商用密码改造云平台须支持密码机、密码机资源池操作审计，提升加密资源的管理运维效率。</p>
<p>4</p>	<p>防火墙</p>	<p>硬件要求：国产品牌，机架式硬件设备，基于高性能硬件平台和专业安全操作系统，多核处理器硬件架构；配置≥9 个千兆电口，USB2.0 接口≥1 个，CON 口≥1 个，标配单电源，可选双冗余电源；</p> <p>性能要求：整机网络吞吐量≥5Gbps，IPsec VPN 吞吐率≥2.7bps，防病毒吞吐量≥2Gbps，IPS 吞吐量≥2.8Gbps，并发连接数≥200 万，新建并发连接≥4.8 万/s，IPSec VPN≥4000 个，SSL VPN 最大用户数≥1000，SSL VPN 授权用户数 ≥100 个</p> <p>功能要求：</p> <p>1. 支持 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p> <p>2. 支持 IPv4 以及 IPv6 路由能力，需要支持 OSFP、BGP、RIP、ISIS 等路由协议，同时支持策略路由以及 ISP 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支持 EBGp multipath-relax 以及 PIM-SSM 等特性。</p> <p>3. 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p> <p>4. 为了保障内网服务器安全，产品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可对服务器回话状态进行监控，支持服务器健康检查和服务器回话保护，支持回话保持，支持加权哈希、加</p>



		<p>权轮训、加权最小会话数等算法。</p> <p>5. 支持 IPSec VPN\SSL VPN\L2TP VPN\GRE VPN 等 VPN 技术，且 SSL VPN 具备 USB-KEY 认证的能力。</p> <p>6. SSLVPN 支持页面定制功能特性，包括登录页面、交互信息、提示信息的定制功能；防火墙在 SSLVPN 页面上修改用户密码，支持防暴力破解密码。</p> <p>7.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Pv6 over IPv4 GRE 隧道。</p> <p>8. 支持基于国家/地区维度进行流量控制等安全策略，支持自学习生成策略，支持垃圾策略清理，支持聚合策略以及策略导出。</p> <p>9. 为了提升病毒检测的效率，产品支持基于流模式的病毒过滤，可 SMB\IMAP 等协议传输的病毒以及不少于 5 层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出，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病毒特征。</p> <p>10. 为了内网失陷主机检测，防止数据进一步外泄和威胁扩散，要求所投产品具备僵尸网络检测功能。</p> <p>11. 为了实现威胁深度分析，产品支持订阅高级威胁分析情报，威胁情报平台提供最新高危漏洞、变种病毒等分析报告订阅。</p> <p>12. 具备 IP 信誉库的能力，可对僵尸肉鸡、垃圾邮件发送者、Tor 节点、失陷主机、暴力破解等风险 IP 的流量进行识别和过滤，并进行丢弃、阻断以及记录日志等功能，可联动云平台定期更新。</p> <p>13. 设备支持手机 app 巡检，支持手机 APP 对设备进行监控：包含多设备集中监控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IP、软件版本；并发连接数、整机流量趋势、会话趋势、接口流量趋势图；应用及用户排名可视化展示；实时告警消息推送；许可证信息及到期提醒等。</p> <p>14. 为了保障内部网络不受垃圾邮件的影响，产品支持对垃圾邮件的过滤，垃圾邮件的过滤支持入方向和出方向，并能够支持 pop3s 以及 smtp3s，针对疑似垃圾邮件，可采取云端查询的方式辨别是否为垃圾邮件。</p>
5	存储交换机	24 个 SFP+光口(支持万兆)，2 个 40G QSFP+接口，4 个 100G (支持 40G)接口，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 2 个模块化风扇(支持 4 风扇)
6	业务交换机	24 口千兆以太网+4 口万兆光企业级
7	跳线	6 类跳线
8	PDU	8 口、16 口



9	离线硬盘盒	1、硬盘盒： 3.5 英寸； 2、磁盘阵列 SATA 串口 8 种 Raid 功能； 3、硬磁盘柜， ≥5 盘位； 4、供电接口： DC12V/8A； 5、数据线： Type-C 转 C+USB 二合一， 长度≥1 米； 每个硬盘盒配备≥5 块的企业级氦气机械硬盘， 每个硬盘空间容量≥10TB， 且硬盘接口 SATA≥6Gb/s
10	安全专线	上下行对称 100M 专线， 接入点通过安全设备接入， 三年费用

注：1. “▲” 条款为演示参数（已标明）， 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应答， 并须按要求演示。

2. 其余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 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 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不少于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组织项目终验，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一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两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三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每次服务费支付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服务期根据考核结果付款，按实结算。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1、相关服务要求

1.1 软件系统建设服务

1.1.1 派驻工作人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需派驻至少 3 名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遵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相关规定。中标人需对使



用单位实际业务场景和功能需求进行充分详细现场调研,并利用专业原型设计工具进行系统功能原型设计,功能原型需直观展现业务应用场景,符合功能业务需求,并在1个月内形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功能原型设计成果需经使用单位进行签字确认后再由中标人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进行确认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驻场人员应长驻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研发,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需每周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直至项目上线运行,以确保软件功能符合业务场景应用。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定期参加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组织的技术沟通协调会,代表中标人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协调并确认相关事宜。

1.1.2 制定实施方案。中标人需结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需求调研结果报告、组织体系、功能模块修改和测试、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

1.1.3 保证建设质量。中标人应结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现有系统和具体需求,在不影响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正常工作需求的情况下按上线计划平稳、安全、有效、有序开展软件系统建设和功能开发,对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所有软件平台各功能应简单易用、美观大方、布局合理、兼容性强、体验性好、安全性高、条理清晰、符合规定,能充分满足各业务场景高效快捷的工作需要。

1.1.4 培训。系统建设在初验合格上线试运行后,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等),直至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熟练掌握相关软件的使用及常规维护。培训成果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确认签字为准。培训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再额外支付。

1.2 维护运行技术服务

1.2.1 人员要求。中标人须委派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技术人员2名长期驻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现场开展运维服务。确定1名主要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运维总联络人(该人员须在中标人单位连续工作2年以上,参与了本项目整个软件开发和实施,熟悉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等),负责项目运维,并代表中标人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协调并确认相关事宜,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维总联络人,如因不可抗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同意。

1.2.2 日常维护要求。应保证整个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整个业务流程流畅运转的基本需求。中标人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派驻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人员确保8小时正常上班时间内在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现场、24小时在泸州市内,对于软件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在8小时工作时间内(包括节假日)出现的,10分钟内作出响应(包括电话),



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外（包括节假日）出现的，20 分钟内作出响应（包括电话）。

对于软件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属一般性问题的，必须在 2 个小时内解决，属重大问题（如系统宕机）的，必须在 4 个小时内解决，如因系统硬件出现故障或系统遭受病毒感染、第三方恶意攻击等情况导致软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方应当在 1 天内派驻技术工程师现场协助，直至解决。

2、知识产权要求

2.1 知识产权保护。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后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由此而造成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并使用的相关费用。

2.2 软件使用权。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包括中标方满足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需求的所有软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 API 开发接口、数据库拓扑结构图、本项目实施的定制的部分软件源代码、软件平台操作手册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3 安全保密性。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服务期满后的相关约定

3.1 服务期中双方终止合作或服务期满（如双方未能继续合作），中标人必须将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所有合同所涉软件系统生成的历史数据备份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保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和查询历史数据。【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该项目三年服务期到期后，中标人要将已建成的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不含成品软件源代码）全部移交给下一个服务运营商，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其他商务要求

4.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并对由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鉴定为中标人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劳动纠纷等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使用未支付合同款对事故赔偿进行前期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4.2 中标人服务全过程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接受采购人或使用



单位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4.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4 为便于与“城市大脑”进行标准化对接，中标供应商应预留相关接口能力，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对接需求和标准规范补充完善相关能力接口、数据接口和业务功能，并全力配合完成相关业务的对接等工作。

4.5 使用单位和中标供应商要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发〔2017〕55号）要求，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项目中涉及具有公共属性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各类资源必须通过市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予以归集和共享。

4.6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体化推广使用“酒城e通”APP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48号）文件要求“将在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内部办公、业务系统入口逐步接入到“酒城e通”APP上”，中标供应商要将本项目的业务系统接入到“酒城e通”APP上。

5、验收要求

5.1 验收总体要求。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该项目的承诺进行验收。

5.2 具体验收要求

5.2.1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中标人

5.2.2 中标人应保证其中标软件部分能通过等保二级测评，并配合采购人及其另外采购的第三方等保测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等保测评，通过等保二级测评后方可验收。（项目费用不包含等保测评费用）

5.2.3 按照软件工程规范或IT项目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的有关内容，验收小组逐个检验、验证、测试，且平台界面和功能应与调研时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一致，所有项目均符合验收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5.2.4 验收文档清单。中标方在项目验收前需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软件平台数据库拓扑结构图、本项目定制软件部分的源代码（履行



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源码)及配套说明资料、软硬件平台网络拓扑结构图、数据交换网络拓扑结构图、正版软件使用授权书、业务流程图、日常维护等资料。

5.2.5 上线运行必须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系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源代码(不含成品软件部分),源代码必须具有详细、可阅读、且被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确认可接受的注释,该源代码经编译后必须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正在使用的系统一致。

5.3 中标人须配合完成国产化部署和适配工作,软件平台需全面兼容国产化浏览器和国产化软硬件基础平台,并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国产化部署和适配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使用单位为项目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使用单位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中标人要在使用单位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中标人要从管理和技术方面保障项目的数据安全。

5.5 本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包含涉及的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无条件享有,且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仅用于该项目的维护服务。

5.6 考核要求

5.6.1 中共泸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作为使用单位,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相关考核工作,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按要求支付合同款。

5.6.2 考核细则(按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考核细则明细表

考核类别	考核子类	考核条款
服务质量	运维管理	制定规范化的运维操作流程,包括变更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等,缺少一项扣3分。
	安全管理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核心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每次扣20分。
故障处理	严重故障	同一故障导致超过50%客户核心业务受影响,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5分。
	重要故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同一时间且同一故障导致≥5个客户核心业务受影响,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5分。
	一般故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个别客户的某些业务功能不能使用,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每次扣3分。
客户满意度	客户投诉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系统使用单位书面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客户满意度	通过发放、收集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总体满意度低于60%扣10分。



	调查	
加分项	客户服务	因服务质量优秀，获得使用单位的书面表扬，每次加 5 分。

5.6.3 考核结果应用

5.6.3.1 按付款周期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等级，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必须经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付款，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扣除当年所有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应用于服务费用的结算。

5.6.3.2 在服务费用计算时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相应的系数。各考核等级的服务费支付系数分别为：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支付系数为 100%；考核等级为良好的支付系数为：95%；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系数为：90%；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则经整改后按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系数进行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扣除当年所有费用。

5.6.3.3 针对考核扣分情况，使用单位出具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及扣分明细表（使用单位盖章）。确认书中需要明确中标人在本次考核中的具体薄弱点或真实的扣分事件。中标人在调查后，确认扣分事件真实存在，双方无异议，则考核结果生效，进行结果应用（当期预支付服务费 \times 服务费支付系数 = 当期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

针对任何主观的，无法给出事实依据或者在服务中无法预料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予认可考核结果。双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需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进行调查后，三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中标人）进行协商处理。

第三包 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

一、服务要求：

1、招标项目简介

本包采购服务供应商 1 名，根据使用方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为使用单位提供满足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化要求的能力服务。

2、服务依据

（1）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544 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 ◆ 国务院办公厅《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
- ◆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
- ◆ 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 《四川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1年9月8日）；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9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

(2) 技术依据

- ◆ DBJ51/T048-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
- ◆ DBJ51/T096-2018《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技术经济指标采集与发布标准》；
- ◆ 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 GB/T 51290-2018《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分类与测算标准》；
- ◆ 《工程造价指标分类及编制指南》附录A 房屋建筑工程 2021 中价协；
- ◆ 《工程造价指标分类及编制指南》附录B 市政工程 2021 中价协；
- ◆ 《工程造价指标分类及编制指南》附录C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021 中价协；
- ◆ 《工程造价指标分类及编制指南》附录D 房屋修缮工程 2021 中价协。

3、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3.1 成品软件采购分项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参数
1	基础平台	造价成果文件收集	招标控制价收集	1)各账号上传招标控制价，建立数据库
			合同签约价收集	2)各账号上传合同签约价，建立数据库
		竣工结算价收集		3)各账号上传竣工结算价，建立数据库
		工程采集	-	4)▲同时导入并识别多种格式计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宏业（.GCFX）、广联达（.GBQ）、斯维尔



				(. qdg4)、易达 (. ypgm)、同望 (. ecbt)、纵横 (. sbp)。
		指标分析	-	<p>5) ▲按原始造价维度计算工程造价指标, 清单自动归集为专业, 段落, 清单项, 可层层展开, 可查看清单详细信息 (包括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清单特征, 包含的定额及定额下的材料), 并支持人工干预形成的指标成果。</p> <p>6) ▲自动计算主要实物工程量指标, 支持层层展开, 并支持人工干预形成的指标成果。</p> <p>7) ▲自动计算主要材料耗量指标, 并按照材料分类标准自动归集</p>
		数据查询	-	<p>8) 按筛选条件查询入库工程</p> <p>9) ▲按筛选条件查询材料及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价、市场价、案例价 (能追溯其价格来源)。</p> <p>10) 按筛选条件查询综合单价。</p> <p>11) 按筛选条件查询类型工程单方造价区间。</p>
		材料采集	-	<p>12) 按模板采集信息价</p> <p>13) ▲按模板采集市场价</p>
		项目报表	-	14) 总体、单项、单位工程报表
		对比检查	-	<p>15) 清单小数位数不符合规范</p> <p>16) 工程量指标区间检查</p> <p>17) ▲材料价格对比, 支持信息价、市场价、案例价同时对比。</p> <p>18) 相同清单综合单价不一致</p> <p>19) 综合单价云区间检查</p> <p>20) 经济指标云区间检查</p> <p>21) 特征与名称、特征与材料匹配检查</p> <p>22) ▲支持对同一工程项目的不同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工程经济指标、工程量指标、工料机指标的自动对比, 至少包括单项概况的对比。</p>



				23) ▲至少支持对三个以上不同工程、同一工程多个计价阶段的工程经济指标、工程量指标、工料机指标的自动对比 24) 支持各账号上传的工程项目列表
		项目统计	-	25) ▲提供通过设置筛选条件，统计分析包括招标控制价、合同签约价、竣工结算价等项目的经济指标、工程量指标、工料机指标
		综合统计	-	26) ▲通过设置筛选条件，快速统计分析满足筛选条件的类型项目的工程经济指标、工程量指标、工料机消耗指标
		系统配置	-	27) ▲账号管理、角色管理，至少包括多层次组织结构管理。
		企业字典	-	28) 国标清单库、定额库、建筑分类库、
2	材料信息采编审服务平台	材价管理员	工料机模板管理	29) 工料机模板包括【工料机维护】和【分类维护】，主要用于对维护工料机分类和分类下的材料的增加、修改、删除、排序，及设置分类的合规范范围和筛选价格操作。
			采集员管理	30) 管理员可以对采集员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分配、重置密码、下载导入模板、导入表格等功能管理。
			采集任务管理	31) 材价管理员给采集员下发采集任务的，主要包括采集任务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发布、取消发布等功能。
			信息价申请	32) 信息价申请模块是材价管理员用来生成信息价并调整后报送给审核管理员的功能。
		审核员	审核界面	33) 审核管理员在此处可以查看到本市所有发布的信息价。
		采集员	采集界面	34) 采集员在此处可以看到采集管理员分配给自己的采集任务，可以对分配到的采集任务报价，新增材料。



3	指标指数系统	业务标准	工程分类与工程概况（工程特征）标准	35) ▲建立工程分类与工程概况（工程特征）标准模型，为后期信息录入制定标准。
			指标科目与统计标准	36) ▲建立指标科目与统计标准模型，为后期信息录入制定标准。
		基础功能	注册	37) 企业用户进行注册，需输入相关信息，和政务平台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
			登录	38) 企业账号、工作账号都通过本界面进行系统登录。
			账号管理	39) 企业账号管理与企业账号审核，可对新注册的企业账号进行审核，通过后的企业账号可使用系统，不通过的企业账号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并审核。
			企业账号管理	40) 新增账号、编辑账号、删除账号、重置密码。
			角色管理	41) 对工作账号的角色进行管理的功能：可查看角色信息，编辑、删除角色。
		业务功能	上报数据	42) ▲可以上传工程文件（至少包括宏业.GCFX、广联达.GBQ、斯维尔.qdg4、易达.ypgm、同望.ecbt、纵横(.sbp)多种格式计价文件），可以是完整的项目，也可以是单项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 43) 工程上传后，系统可以通过预设的工程分类标准和指标科目与统计标准自动进行预算指标计算并向用户展示；
				44) 可以调整工程的工程专业、补充工程概况； 45) 可以将某个工程设置为典型工程。
			备案数据	46) 备案系统与指标系统之间，通过数据接口，同步结算价工程的 xml 文件，用于指标分析； 47) 工程同步后，系统可以通过预设的工程分类标准和指标规则自动进行预算指标计算并向用户



				展示； 48) 可以调整工程的工程专业、补充工程概况； 49) 可以将某个工程设置为典型工程
			交易数据	50) 交易系统与指标系统之间，通过数据接口，同步结算价工程的 xml 文件，用于指标分析； 51) 工程同步后，系统可以通过预设的工程分类标准和指标规则自动进行预算指标计算并向用户展示； 52) 可以调整工程的工程专业、补充工程概况； 53) 可以将某个工程设置为典型工程。
			综合指标	54) 可以选择工程特征相近的多个工程，生成一个综合指标并展示相应的报表； 55) 可以查看综合指标报表详情； 56) 可以对综合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综合指数	57) 显示综合指数列表； 58) 查看综合指数详情； 59) 添加新的综合指数； 60) 删除综合指数。

3.2 定制软件开发分项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参数
1	数据工程建设	数据采集	-	61) 采集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数据
		数据筛选	-	62) 对采集的造价数据进行筛选
		数据治理	-	63) 对造价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数据成果	典型工程搜集录入	64) 四川省内近 3-5 年数据库典型工程 12000 个收集录入。
			材料价格收集录入	65) 泸州市近 3-5 年材料价格 2 万条收集录入。
成果交付	66) 经专家评审后，符合加工要求的项目应全部进			



				行数据加工录入。
2	材料信息采编审服务平台	期刊管理员	期刊管理	67) 期刊管理员新增和修改期刊
			发放期刊	68) 期刊管理员可以管理发放期刊
			发刊记录	69) 期刊管理员查询发放期刊的流水记录
			发刊统计	70) 期刊管理员查询发放期刊的统计
3	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企业良好行为	-	71) 本功能是企业用户提交良好行为的功能
		企业不良行为	-	72) 本功能是第三方数据提交不良行为的功能
		企业信用监督	-	73) 本功能是企业用户、工作人员查看企业的监管信息记录的功能。
		企业信用评价	-	74) 本功能是企业用户、工作人员查看企业的信用评级整体信息的功能。
		企业信用公示	-	75) 本功能无需登录，对所有用户开放，用户可查看公示中状态的基本信息记录、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监管信息记录，可查询已有的企业信用评价。
4	建筑业宏观投资分析预测系统	国有投资分析	-	76) 查看建设工程某年的投资金额以及各区、各类工程投资金额。 77) 对国有投资和民营投资进行分析，查看其占比、走势趋势、国有投资拉动指数。
		工程开竣工面积查看	-	78) 能够查看建设工程某年的各区开工面积和竣工面积
		建筑企业分析	-	79) 统计全国各省、直辖市在建筑企业库的数量。各年度 TOP10 企业及份额占比。各年度占比 80% 企业数量占比
		经济数据分析	-	80) 按年度统计，全国、本市的“GDP、建筑业产值、房地产投资”，进行对比分析
		宏观数据管理	-	81) 宏观数据分析各页面的图表，需定期加入新年度数据、修改调整已有数据。 82) 在宏观数据管理中维护宏观分析的各个图表
5	基础算	基础算法设计	-	83) 开发各项指标的基础算法



法和数据交换标准	数据交换标准	-	84) 开发系统间数据交换标准
----------	--------	---	-----------------

注：“▲”条款为演示参数（已标明），非“▲”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应答。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组织项目终验，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一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服务期满两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服务期满三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系数，最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2 每次服务费支付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违约，服务期根据考核结果付款，按实结算。

4、相关服务要求

4.1 软件系统建设服务

4.1.1 派驻工作人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 周内，需派驻至少 3 名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遵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相关规定。中标人需对使用单位实际业务场景和功能需求进行充分详细现场调研，并利用专业原型设计工具进行系统功能原型设计，功能原型需直观展现业务应用场景，符合功能业务需求，并在 1 个月内形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功能原型设计成果需经使用单位进行签字确认后再由中标人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进行确认后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驻场



人员应长驻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研发，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需每周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直至项目上线运行，以确保软件功能符合业务场景应用。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定期参加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组织的技术沟通协调会，代表中标人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协调并确认相关事宜。

4.1.2 制定实施方案。中标人需结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需求调研结果报告、组织体系、功能模块修改和测试、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

4.1.3 保证建设质量。中标人应结合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现有系统和具体需求，在不影响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正常工作需求的情况下按上线计划平稳、安全、有效、有序开展软件系统建设和功能开发，对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所有软件平台各功能应简单易用、美观大方、布局合理、兼容性强、体验性好、安全性高、条理清晰、符合规定，能充分满足各业务场景高效快捷的工作需要。

4.1.4 保证建设工期：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组织项目终验，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

4.1.5 培训。系统建设在初验收合格上线试运行后，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等），直至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熟练掌握相关软件的使用及常规维护。培训成果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确认签字为准。培训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再额外支付。

4.2 维护运行技术服务

4.2.1 人员要求。中标人须委派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技术人员 2 名长期驻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现场开展运维服务。确定 1 名主要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运维总联络人（该人员须在中标人单位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参与了本项目整个软件开发和实施，熟悉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等），负责项目运维，并代表中标人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协调并确认相关事宜，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运维总联络人，如因不可抗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同意。

4.2.2 日常维护要求。应保证整个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整个业务流程流畅运转的基本需求。中标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派驻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人员确保 8 小时正常上班时间内在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现场、24 小时在泸州市内，对于软件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包括节假日）出现的，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包括电话），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外（包括节假日）出现的，20 分钟内作出响应（包括电话）。



对于软件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属一般性问题的，必须在 2 个小时内解决，属重大问题（如系统宕机）的，必须在 4 个小时内解决，如因系统硬件出现故障或系统遭受病毒感染、第三方恶意攻击等情况导致软件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方应当在 1 天内派驻技术工程师现场协助，直至解决。

4.3 其他要求

4.3.1 对特殊敏感时期或网络安全演练期间，技术维护人员应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加强软硬件平台的安全维护，对通报或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按规定立即作出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报需求方同意后，立即组织实施并解决问题。解决相关方案、措施和结果报需求方，同时作好台账登记。

4.3.2 为便于与“城市大脑”进行标准化对接，中标供应商应预留相关接口能力，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对接需求和标准规范补充完善相关能力接口、数据接口和业务功能，并全力配合完成相关业务的对接等工作。

4.3.3 使用单位和中标供应商要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发〔2017〕55 号）要求，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项目中涉及具有公共属性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各类资源必须通过市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予以归集和共享。

4.3.4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体化推广使用“酒城 e 通”APP 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48 号）文件要求“将在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内部办公、业务系统入口逐步接入到“酒城 e 通”APP 上”，中标供应商要将本项目的业务系统接入到“酒城 e 通”APP 上。

5、知识产权要求

5.1 知识产权保护。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后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由此而造成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并使用的相关费用。

5.2 软件使用权。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包括中标方满足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需求的所有软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 API 开发接口、数据库拓扑结构图、本项目实施的定制软件源代码、正版软件使用授权书、软件平台操作手册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3 安全保密性。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任何信息均须保



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服务期满后的相关约定

6.1 服务期中双方终止合作或服务期满（如双方未能继续合作），中标人必须将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所有合同所涉软件系统生成的历史数据备份给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保证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和查询历史数据。相关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再额外支付。【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 该项目三年服务期到期后，中标人要将已建成的软件系统（不含成品软件源代码）全部移交给下一个服务运营商，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其他商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并对由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鉴定为中标人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劳动纠纷等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使用未支付合同款对事故赔偿进行前期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7.2 中标人服务全过程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接受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7.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验收要求

8.1 验收总体要求。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该项目的承诺进行验收。

8.2 具体验收要求

9.2.1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中标人

9.2.2 中标人应保证其中标软件部分能通过等保二级测评，并配合采购人及其另外采购的第三方等保测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等保测评，通过等保二级测评后方可验收。



9.2.3 商用密码安全。平台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等方面，遵循国家商用密码安全性相关要求，采用国产加密算法，以提升系统保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等方面的安全防护能力。

9.2.4 按照软件工程规范或 IT 项目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的有关内容，验收小组逐个检验、验证、测试，且平台界面和功能应与调研时形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一致，所有项目均符合验收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9.2.5 验收文档清单。中标方在项目验收前需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维护手册、API 接口说明、功能模块说明、用户使用手册、软件平台数据库拓扑结构图、本项目定制软件部分的源代码（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源码）及配套说明资料、软硬件平台网络拓扑结构图、数据交换网络拓扑结构图、正版软件使用授权书、业务流程图、日常维护等资料。

9.2.6 上线运行必须向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系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源代码（不含成品软件部分），源代码必须具有详细、可阅读、且被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确认可接受的注释，该源代码经编译后必须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正在使用的系统一致。

9.3 中标人须配合完成国产化部署和适配工作，软件平台需全面兼容国产化浏览器和国产化软硬件基础平台，并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9.4 使用单位为项目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使用单位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中标人要在使用单位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中标人要从管理和技术方面保障项目的数据安全。

9.8 本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包含涉及的源代码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无条件享有,且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仅用于该项目的维护服务。

9.9 考核要求

9.9.1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使用单位，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相关考核工作，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按要求支付合同款。

9.9.2 考核细则（按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考核细则明细表

考核类别	考核子类	考核条款
服务质量	运维管理	制定规范化的运维操作流程，包括变更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等，缺少一项扣 3 分。
	安全管理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核心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每次扣 20 分。
故障处理	严重故障	同一故障导致超过 50%客户核心业务受影响，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 5 分。
	重要故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同一时间且同一故障导致≥5 个客户核心业务受影响，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 5 分。



	一般故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个别客户的某些业务功能不能使用，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每次扣3分。
客户满意度	客户投诉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系统使用单位书面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客户满意度调查	通过发放、收集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总体满意度低于60%扣10分。
加分项	客户服务	因服务质量优秀，获得使用单位的书面表扬，每次加5分。

9.9.3 考核结果应用

9.9.3.1 按付款周期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等级，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必须经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付款，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扣除当年所有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应用于服务费用的结算。

9.9.3.2 在服务费用计算时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相应的系数。各考核等级的服务费支付系数分别为：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支付系数为100%；考核等级为良好的支付系数为：95%；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系数为：90%；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则经整改后按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系数进行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扣除当年所有费用。

9.9.3.3 针对考核扣分情况，使用单位出具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及扣分明细表（使用单位盖章）。确认书中需要明确中标人在本次考核中的具体薄弱点或真实的扣分事件。中标人在调查后，确认扣分事件真实存在，双方无异议，则考核结果生效，进行结果应用（当期预支付服务费 \times 服务费支付系数=当期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

针对任何主观的，无法给出事实依据或者在服务中无法预料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予认可考核结果。双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需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进行调查后，三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中标人）进行协商处理。

注：各包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5.2 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5.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1.5.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5.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均为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泸州市电子印章系统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履约能力 38%	38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一人得 3 分，同时具有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高级职称的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成员，具有网络应用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UI 设计师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的信息化类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1. 投标人具有①大数据集成融合治理、②人工智能政务信息分析研究、③数据安全传输监控预警、④数据生命周期管理、⑤大数据安全加密云存储系统、⑥数据要素隐私计算安全保护系统、⑦数据交换平台、⑧智能化内容管理系统、⑨统一用户管理系统、⑩印章系统管理等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演示要求 10%	10 分	1. 所投产品演示技术参数完全满足（三）演示要求： 4.1-4.5 项进行演示，共 5 项。 进行真实软件演示验证的，每演示成功一项得 4 分； 进行非真实软件演示验证（如系统录视频或系统截图、PPT）的，每演示成功一项得 2 分。（真实系统演示的本项最高得 10 分，非真实系统演示的本项最多 5 分，不重复计分）	
4	服务方案 42%	42 分	1. 实施方案（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实施人员组织规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管理，上述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0 分，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每一项中每存在一处错误的扣 2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2. 运维服务方案（2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上述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2 分，每缺少 1 项扣 5.5 分，每一项中每存在一处错误的扣 2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涉及到的范围、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不够完善、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存在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形。



第二包：数字史志馆（一期）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技术指标20%	20分	服务技术指标共有5个“▲”参数，完全演示得20分，每有一个未演示扣4分，扣完为止。（提供PPT或截图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30%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12分	1. 投标人拟派往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类高级职业资格的得6分；中级职业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 2. 投标人拟派往该项目建设期的驻场人员，岗位设置满足①项目总负责人员1名、②UI设计师岗位人员1名、③前端UI工程师岗位人员1名。具备每种相应岗位条件的各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驻场工作承诺函】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12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能体现内容的合同页、签章页）】 。	



4	项目服务及其他方案 40%	40分	<p>1. 技术方案（6分）</p> <p>技术方案要求包含①建设目标②系统设计技术架构③业务架构④数据架构⑤网络架构⑥模块架构6个方面内容，完善且合理体现上述内容方案的得6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每项中存在1处错误的扣0.5分，每项1分扣完为止。</p>	在满足商务要求前提下，按要求提供方案（注：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涉及到的范围、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不够完善、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存在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形。）
			<p>2. 实施方案（8分）</p> <p>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⑤质量管控制度及保障措施⑥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⑦应急方案（针对各种特殊情况）⑧系统测试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体现上述方案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存在1处错误的扣0.5分，每项1分扣完为止。</p>	
			<p>3. 培训方案（8分）</p> <p>方案要求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次数方面，完整体现上述方案的得8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存在1处错误的扣1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p>	
			<p>4.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6分）</p> <p>方案要求包含①成果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书③保密方案方面，完整体现上述方案的得6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存在1处错误的扣1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p>	
			<p>5. 服务方案（12分）</p> <p>方案要求包含①目标②服务范围③服务内容④服务方式⑤人员配置⑥响应机制。以上内容完整体现上述内容方案的得12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p>	



			中存在1处错误的扣1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	
--	--	--	-----------------------	--

第三包：泸州市工程造价数据库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0%	3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的得30分。其中带“▲”功能参数为演示参数共15条，每有一项与招标文件有负偏离或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1. 提供真实系统演示，不接受 Demo 或 PPT 或录屏等演示。 2. 演示环境自行搭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因自身原因无法演示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22%	22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备软件企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业绩：1. 投标人2020年01月01日至今签署的类	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能体现内容的合同页、签章页）】。	
4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5%	5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证书（PMP）得 2 分；项目班子成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在任职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33%	33 分	<p>1. 技术方案（9 分） 技术方案要求包含①建设目标②系统设计技术架构③业务架构④数据架构⑤网络架构⑥模块架构 6 个方面内容，完善且合理体现上述内容方案的得 9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每项中存在 1 处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实施方案（8 分） 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⑤质量管控制度及保障措施⑥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⑦应急方案（针对各种特殊情况）⑧系统测试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体现上述方案的得 8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中存在 1 处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培训方案（4 分） 方案要求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次数方面，完整体现上述方案的得 4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每项中存在 1 处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 信息安全保密方案（6 分） 方案要求包含①成果保密制度②保密承诺书③保密方案方面，完整体现上述方案的得 6 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中存在 1 处错误的扣 1 分，扣完</p>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涉及到的范围、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内容不够完善、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存在不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形。



			为止。	
			5. 服务方案（6分） 方案要求包含①目标②服务范围③服务内容④服务方式⑤人员配置⑥响应机制。以上内容完整体现上述内容方案的得6分，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存在1处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1.2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1 种定标方式。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均为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



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清单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3. 具体内容：_____

二、合同总价

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价格已包括服务的实施、人工费，出差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时间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时间：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2.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标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12.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取消其中标资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